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容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